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志偉先生(「馮先生」)因彼之其他工作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自辭任生效日期起，馮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馮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董事會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其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決議委任佟強先生（「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委任」）。

佟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佟先生，63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物權法及合同法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起，彼先後擔任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助教、講師、碩士導師及副教授，主要負責中國民商法的講授及研究，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退休。彼目前於深圳仲裁委員會、大連仲裁委員會及青島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佟先生訂立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佟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與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佟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現無及於過往三年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佟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委任後，董事會決議委任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調任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升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強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